

甘肃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甘粮产〔2020〕1号

甘肃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粮食安全保障及应急设施和“优质粮食工程”项目的实施要求，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视频会议和省局党组扩大会议精神，努力实现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和保障全省粮食安全的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建设整体进度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全省“优质粮食工程”项目总投资14.12亿元，截至目前，仅完成投资额4.6亿元，占总投资的33%，项目进度整体滞后。其中，示范工程项目、产后服务项目、质检体系项目分别完成总投资的43%、44%、17%，进度均未过半。国家在全国“优质粮食工程”项目调度运行情况中通报了我省“优质粮食工程”项目资金完成率滞后，在2018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情况反馈问题清单中列出了我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任务未完成，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年底全面建成。

2016年至2019年，全省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及应急设施项目17个，总投资20.47亿元。截至目前，完成投资额11.58亿元，占总投资的57%，整体进展缓慢。国家通报涉及我省4个项目逾期未完工，要求对逾期未完工的项目，尽快查明原因并抓紧逐一落实整改方案，对整改成效仍不明显，建设进度等严重滞后的省份进行约谈。

二、有关要求

（一）要坚持疫情防控与项目复工“两手抓”，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结合当地实际，对目前仍未复工的项目，指导帮助项目单位尽快复工。认真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通报要求，下实手、出实招，逐一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制定加快项目实施建设整改方

案和措施，强化组织调度，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二）切实落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和日常监管责任，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省局将于5月上旬、8月下旬会同有关单位对“优质粮食工程”和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及应急设施等项目进行现场督查，对第一次督查发现未按建设方案时间进度要求完成的市州局进行通报，对第二次督查发现项目实施进度仍严重滞后的市州局进行约谈。并将通报、约谈情况及时反馈给相关市州政府。通报和约谈结果将作为年终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今年，省上将继续把粮食和物资储备项目建设列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并进一步加大考核分值，对逾期未完成的项目监管单位，将严格按未完成投资比例扣分。

（三）认真做好“优质粮食工程”和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及应急设施项目库系统检测调度信息工作，及时准确填报项目进展情况，切实加强对信息数据质量的审核把关，确保调度信息真实准确反映项目建设情况。

甘肃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年4月2日



抄送：省局机关相关处室、直属单位。

甘肃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印发

